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包开税 税通〔2024〕21916 号

包头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9178303381XT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鹿港小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Z15020420220005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
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
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 日